

“遇见小面”的维权边界究竟在哪儿

曾被“遇见小面”起诉的商家发声:对方索要数万赔偿,经调解支付8000元

潇湘晨报·晨视频

实习记者王一帆 记者曹伟 报道

近日,连锁品牌“遇见小面”因起诉河南南阳一家名为“渝见小面”的餐饮店引发争议——“遇见小面”律师提出要撤诉需赔偿七八千元,“渝见小面”店家负责人哭诉“一碗面8块钱,至少得卖1000碗”。事件发酵后,“遇见小面”于6月13日发布说明称,已沟通撤诉并反思维权流程。

记者发现,这并非孤例,天眼查显示,2024年以来,“遇见小面”涉及4起商标权纠纷诉讼,且均为原告,以“侵害商标权”为由,将多家餐饮店起诉至法院。

6月15日,一家曾被起诉的餐馆老板告诉记者,对方先电话联系索要数万元赔偿,被拒绝后起诉至法院,法院判赔六万元,餐馆老板仍未支付,最终双方调解,餐馆老板支付8000元。

门头里包含“遇见小面”四个字被起诉

记者在天眼查上查询到,2024年7月25日,郾城区法院发布开庭公告,广州遇见小面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成都新都区钰见小吃店,案由是侵害商标权纠纷,但该小吃店于2024年7月25日注销,开庭结果未知。记者尝试联系店家,电话未接通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2024年6月曾被“遇见小面”起诉的山东广饶县“海荣遇见小面馆”经营者燕先生。燕先生回忆,他经营的店铺名为“海荣遇见小面馆”,自家门店的餐品、装修风格均与“遇见小面”品牌完全不同。“当时他说我的门头‘海荣遇见小面馆’里有他‘遇见小面’四个字,所以起诉我。”

燕先生说,开店之初,他对“遇见小面”这一品牌并不清楚。品牌方先通过电话联系他,提出数万元的赔偿要求,燕先生未予支付。此后,对方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,法院判决燕先生支付赔偿六万多元,但燕先生未履行。之后,双方达成和解,商定的赔偿金额为8000元,燕先生一次性付清了该费用。

纠纷结束后,燕先生将店铺名称由“海荣遇见小面馆”改为“海荣和小面馆”,



目前“海荣和小面馆”已停业。天眼查显示,广饶县广饶街道海荣和小面馆(个体工商户)已于2026年6月10日注销。

对于这起维权案件,燕先生认为,对方的行为并非正常的维权,“感觉是在刻意索要费用”。在看到近期“遇见小面”起诉南阳类似同名店铺后又撤诉、致歉的相关新闻后,燕先生认为该品牌此前的做法“很过分”。

“遇见小面”是过度维权吗?

针对“遇见小面”是否存在“过度维权”的问题,记者咨询了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刘明。刘明介绍,我国法律没有“过度维权”这一专门定性,但民法典第132条规定“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”,确立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。

商标权人依法起诉属于正当行权,仅凭起诉商户数量多,并不能直接认定为过度维权;但若明知对方不致混淆,仍借维权之名批量诉讼、漫天索赔牟利,则可能越界、构成权利滥用,是否“过度”须结合个案判断。

维权“正常与过度”的边界,核心在于“是否容易导致混淆”。依商标法第57条,只有在相同或类似商品(服务)上使用相同、近似商标,且容易使消费者混淆的,才构成侵权,维权才正当。若被诉名称在读音、含义、整体上与注册商标差异明显、不致混淆,权利人仍强行索赔,即超出了权利边界;维权手段是否正当,也是衡量因素。

关于商家对侵权品牌不知情是否需要担责的问题,刘明表示,商标侵权应客观判断,是否侵权看客观上是否近似致混淆,与商家是否听说过该品牌、是否知情没有必然关系;即便不知情,构成混淆仍可能被判停止使用。但善意、无过错可作为减轻赔偿的情节。此外,若商家在对方申请注册前已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,可在原范围内继续使用,权利人只能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。

对于类似“海荣遇见小面馆”“钰见小面”等该类商家侵权“遇见小面”的问题,刘明认为:“小面”是面食的通用名称,注册商标中含有的通用名称,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——谁都可以用“小面”二字。真正受保护的,是其中具有显著性的“遇见”部分。

“海荣遇见小面馆”完整包含了“遇见小面”四个字,这与“渝见”“钰见”这类仅读音相近、用字不同的情形并不一样:后者更容易被认定为差异明显、不致混淆,前者则可能被认为攀附商誉、易使消费者以为有关联。因此,就完整使用了注册商标字样的招牌提起诉讼,相对而言落在正常维权的范围内。

但对于“海荣遇见小面馆”是否构成侵权,仍要看商家是否将“遇见小面”作商标性、突出性使用,是否真的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;若只是正当使用通用名称,或在对方申请注册前已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,仍有抗辩空间。最终是否侵权,应由法院结合个案认定,而非仅凭字面相同就下结论。

主编有态度

维权的遇见小面 踢到了哪一块钢板

一家经营两年的小店,卖着一碗八块钱的小面,却因为店名“渝见小面”,被“遇见小面”的外包律所找上门索赔,老板娘崩溃落泪。这场商标纠纷引发广泛热议。

从法理上讲,“遇见小面”手握注册商标,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本无可厚非。若说以此牟利,七八千元的赔偿,对大品牌来说不过尔尔,甚至不值得自家法务出手。

可坏就坏在,不少品牌习惯将商标维权外包给第三方律所,双方往往以胜诉分成绑定利益。对律所来说,起诉势单力薄的小店,诉讼成本低、胜诉概率高,俨然是稳赚不赔的生意。

但商标维权不能沦为逐利工具。对着普通商户穷追猛打,哪怕赢了官司,品牌也输了路人缘,实打实亏了口碑。

值得深究的是,把谐音类商标批量注册,再拿来维权,即便注册成功,也极易被质疑为碰瓷式收割。更何况,小店店主本是重庆人,取“渝”字作为店名,是出于家乡情怀,门头风格上也有所区分,在网友看来,实在称不上恶意侵权。

好在舆论发酵之后,“遇见小面”及时踩了刹车,创始人出面诚恳道歉,不光撤销起诉,将“渝见小面”商标无偿转让,并愿意协助店家办理后续商标业务,免去小店更换招牌的麻烦。同时,也直面自身管理漏洞,主动和外包律所终止合作。

但个案平息,乱象仍需警惕。商标制度建立的初衷,是规范市场秩序,而不是纵容碰瓷式收割。法律是行事的底线,不是冷漠的挡箭牌,“外包律所逐利式维权”不能成为被放纵的潜规则。

守住商标规则,更要守住市井温度。餐饮品牌立足的根本,从来不只是商标和门店,更是烟火气与人情味。懂得体谅市井谋生的不易,不忘来时路,才是一个品牌走得长远的底气。

潇湘晨报·晨视频记者向玲



吴女士在世界杯赛场举起家乡旗帜。
图/受访者提供

在世界杯上亮出永州的旗,这一万花得值

潇湘晨报·晨视频记者朱天翔 报道

北京时间6月13日3点,美加墨世界杯B组第一轮加拿大对阵波黑的比赛在加拿大多伦多体育场举行,比赛观众席上一抹“永州蓝”吸引了大量现场观众的注意——一名女子举起“中国永州”与“中国江苏”的大旗。

6月15日,记者联系到在世界杯赛场竖起家乡旗帜的吴女士,她是永州人,已经在加拿大生活十多年了。

吴女士2010年移居加拿大,至今已有16年,女儿月月加拿大出生。虽身在海外,她的心却一直牵挂着家乡永州。当谈起关注永州足球的缘由,吴女士记忆犹新:“去年湘超8进4永州对娄底的比赛(时),我开始留意湘超。后来刷到有球迷在广州‘小蛮腰’播放《故乡

的云》,邀请永州游子回家看球,一下子就被触动了,慢慢就迷上了永州队。”

从那以后,吴女士成了永州队的忠实粉丝,每场比赛都会守在直播间。见证永州队一路逆袭夺冠,她满是自豪:“支持的球队能拿到冠军,真的特别幸运,作为永州人,我打心底里骄傲。”

世界杯揭幕战,吴女士特意准备了两面旗帜,背后是一段温暖的缘分。“江苏和永州结缘很深,永州(湘超)夺冠后,江苏为我们点亮灯牌;CMG比赛时,江苏‘十三太保’冒着大雨,在现场为永州队加油呐喊,我在国外刷到视频,特别感动。”

“我在加拿大,刚好赶上世界杯揭幕战,就想着做两面旗,既宣传家乡永州,也感谢江苏的支持。”她说。

揭幕战现场,吴女士与女儿月月的两面旗帜成了焦点。吴女士穿着蓝色衣

服,起初被误认为波黑球迷,还有外国球迷询问吴女士支持哪支球队。“我并不是他们任何一支球队的球迷,我就是永州球迷!他们看不懂汉字,我就解释,这是中国永州,我们家乡球队去年夺冠了,我来宣传家乡。”听完她的讲述,不少外国球迷纷纷为她“点赞”。

更让吴女士暖心的是遇到了中国球迷。浙江、长沙、南京、西安的同胞们看到“永州”二字,都主动上前搭话:“我知道你们永州,湘超大黑马,夺冠太厉害了!”

吴女士介绍,为了买世界杯的门票,她花费了近1万元人民币。值得一提的是,比赛当日正逢吴女士40岁的生日,她选择带着家乡的旗帜走进世界杯赛场来纪念。“花近1万元买门票,很多人觉得不值,但对我来说,能在世界杯赛场亮出永州、江苏的名字,比办派对有意义多了。”